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engzhou Coal Mining Machinery Group Company Limited**

**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0564)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中國報章刊登《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屆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焦承堯

中國，鄭州，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焦承堯先生、邵春生先生、向家雨先生、付祖岡先生及王新瑩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斌先生、高國安先生、駱家驩先生及劉堯女士。

股票代码：601717

股票简称：郑煤机

公告编号：临 2014-014

##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4 年 8 月 21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王铁汉、丁辉、吕豫、倪和平、贾景程、徐明凯、张志强共 7 名监事出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铁汉主持。

经与会监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201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认为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

二、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H 股 2014 年中期业绩公告〉及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并公告〈公司 H 股 2014 年中期报告〉的议案》。

三、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特此公告。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